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0 060991	项目名称	统筹区（规委办） 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7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 项目单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审议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规委办），根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综办函〔2024〕206号）成立火炬区规委办，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一般修改）。 2. 复审时项目单位反馈：部分规划编制项目受重点项目方案未确定影响，导致控规无法正常推进等情况。专家组认为，这反映了部分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前置条件不充分，项目实施必要性不足。部分地块已被列为规划修编范围，但尚未明确招商重点项目，实际需求并不迫切。如中山火炬开发区2017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3-1单元）、中山火炬开发区2017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3-3单元）、中山火炬开发区2018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5单元）三个项目合同签订于2017-2018年，受中心区招商重点项目未确定影响，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缓慢，直到2025年仍未结题。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项目单位能提供各子项立项审批决策文件，如2022年11月10日《中山火炬开发区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审议委员会工作小组 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审议委员会工作小组 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等，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 项目单位能提供各子项立项前预算绩效评审材料，如《火炬开发区用地梳理及土地整备策略研究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火炬开发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规划研究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能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但缺少对项目当年度核心工作的考核内容，即缺少“做什么”，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体量不匹配，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10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但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目标值与指标名称混写，如数量指标“全年开展32个规划编制项目（截止2024年12月已结题6个）”，既包含指标名称“开展规划编制项目数量”，又包含指标值32个。 2. 个别指标缺少明确考核标准，如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协调、处理各片区发展的问题与矛盾”，指标值设置为“好”； 3. 个别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考核内容不一致，如数量指标“全年开展32个规划编制项目（截止2024年12月已结题6个）”，指标值为“完成规划方案成果≥5个，全年完成规划方案成果16个”，指标名称意在考核全年开展规划编制项目数量，而指标值考核的是完成的规划成果。 综上，项目绩效指标规范性一般，扣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5		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能有效贴合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预算》显示，项目年初批复预算800万元，依据《关于落实“紧日子”进一步压减经费的通知》（中开财〔2024〕32号）、《预算单位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年中压减80万元预算，项目年度预算为720万元。项目调整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1		项目单位提供了各子项合同、各子项资金付款明细账、已结题项目清单等材料，经核查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子项实施进度缓慢，根据《2024年规委办项目付款情况》，2024年度实施的32个项目中1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以前（占比53.13%），其中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以前。 2. 缺少项目进度汇总表，较难判断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单位提供《2024年规委办项目付款情况》主要反映了各子项合同款项支出情况，而未汇总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难以判断各子项是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综上，酌情扣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12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基本完整。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本次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支出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审时，项目单位补充提供各项支出审批单及支付凭证，经核查，项目资金支出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款项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如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片区(0908单元)东部街区和科创园片区(0909单元)南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详细城市设计项目，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17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初步方案，支付合同款20%”，但直至2024年3月28日，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2.个别款项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中山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方案项目合同》签订于2024年9月29日，合同总额为97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费用，29.1万元。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材料显示，实际仅支付一期费用25万元，尚有4.1万元未支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说明，因财政资金紧张，故上述款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支付，本项酌情扣1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 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800万元，年中预算调减80万元，调整后预算720万元，实际支出270.67万元，执行率37.6%。单位反馈意见说明2024年度项目实际应付金额为5872167元，但因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未能完成支出，本项酌情得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全年开展32个规划编制项目（截止2024年12月已结题6个）”，指标值为“完成规划方案成果≥5个，全年完成规划方案成果16个”。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子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文件及反馈意见，2024年共有16个控规获得批复（中山市中山港街道陵岗-宫花片区（1516单元）01街区B2-04地块控规局部调整（2024）于2025年1月获批），指标完成率为100%。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依据各项目的合同约定推进项目”，指标值为“100%”，本项目共包含32个正在实施的子项，各子项合同签订年限、合同条款、实施内容不一，而当前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未能清晰反映各子项实施进度情况，难以对标考核各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推进实施。如《中山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方案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用地规划初步方案、3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期方案编制、4个月内规划公示……”，而当前项目单位提供的规划批复文件、《2024年规委会项目付款情况》等文件均无法用于考核该子项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情况。 此外，根据《2024年规委会项目付款情况》，2024年度实施的32个项目中1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以前（占比53.13%），其中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以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本项指标酌情得2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通过各阶段的专家评审会”，指标值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子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文件及反馈意见，2024年共有16个控规送审，均全部获得批复。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9分，得9分。指标名称“区域内土地整备情况（通过规划调整将保税园区、海明润项目、安仕制药、珠江啤酒、明轩科技、喜威项目、华利总部等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指标值“完成项目落地”。项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重点项目落地火炬。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7分。指标名称“通过控规调整，落实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高效推进完成民众中学扩建项目、西樵广场、政府办公设施项目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指标值“完成控规调整”。未见相关材料反映相关项目落地情况，但综合考虑通过项目实施调整控制性规划，确可为相关公益性项目落地提供用地，2024年度共有16个控规获批。 3.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3分。指标名称“协调、处理各片区发展的问题与矛盾”，指标值“好”。缺少有效材料反映指标完成情况，但考虑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能实现协调、处理各片区发展的问题与矛盾的目标，故此项酌情得3分。 4.但复审单位反馈意见时说明中心片区03、05单元因招商重点项目未确定，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上级规划、政策调整以及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成果不适用于当前实际需求，最终造成项目实施无效益，财政资金无效沉淀。酌情扣4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该项目未设置应有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4、您对该职能部门近年来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感觉是否满意？”与本项目相关性较高。项目共计提供75份调查问卷，经统计满意度为87%，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合计	—	—	100	—	74	—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项目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材料，评价材料基本真实有效。但存在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如缺少资金支出审批材料、预算调整材料、验收材料、反映各子项项目实施进度的材料。酌情扣0.5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3.5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统筹区（规委办）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3.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批复800万元，年中压减80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720万元，实际支出270.67万元，执行率37.6%。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部分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进度滞后，2024年度实施的32个项目中1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以前（占比53.13%），其中7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以前。规划编制项目时效性较强，而规划编制工作平均完成时间为1-2年，若不能及时实施并落地，一方面可能实际情况发生改变，其指导性将可能失去意义；另一方面，也侧面说明该项规划紧迫性不足，并不需要当年开展。因此，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不利于发挥规划项目引导与规范作用，影响财政资金投入效益。同时，长期延期项目还有可能会引发为合同纠纷诉讼，导致审计风险升级。 2. 缺少项目进度汇总台账，较难判断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单位提供《2024年规委办项目付款情况》主要反映了各子项合同款项支出情况，而未汇总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难以判断各子项是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进而无法对项目整体进度进行有效把控和统筹协调。这可能导致部分子项进度滞后却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效率和成果交付的及时性。同时，还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例如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资源分配不均衡等。以2024年为例，年初项目预算为800万元，而实际应支付金额仅为587.22万元，仅占项目年初预算的73%，这反映出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进度需求之间存在错配，进一步凸显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进度汇总台账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3. 复审时项目单位反馈部分规划编制项目受重点项目方案未确定影响，导致控规无法正常推进等情况。专家组认为，这实际上反映了部分规划编制项目在实施前的前置条件并不充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部分地块虽已被列为规划修编范围，但尚未明确招商重点项目，实际需求并不迫切。如中山火炬开发区2017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3-1单元）、中山火炬开发区2017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3-3单元）、中山火炬开发区2018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中心片区05单元）三个项目合同签订于2017-2018年，受中心区招商重点项目未确定影响，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缓慢，直到2025年仍未结题。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上级规划、政策调整以及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成果不适用于当前实际需求，最终造成项目实施无效益，财政资金无效沉淀。 二、资金管理 1. 部分款项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如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片区（0908单元）东部街区和科创园片区（0909单元）南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详细城市设计项目，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17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初步方案，支付合同款20%”，但直至2024年3月28日，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2. 个别款项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中山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方案项目合同》签订于2024年9月29日，合同总额为97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费用，29.1万元。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材料显示，实际仅支付一期费用25万元，尚有4.1万元未支付。 三、绩效表现 1. 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年度核心工作内容，与资金体量不匹配。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1. 优化项目立项审核机制，加强前期调研与评估。项目单位应统筹开展前期工作，保障决策科学性与资源优化配置。项目立项前，充分利用项目台账、项目库等工具，加强论证与审查工作。在立项论证方面，从资源节约的角度出发，在政策导向、目标群体需求分析、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论证，明确子项实施的必要性及其优先次序。 2. 完善项目进度管理流程，提高项目预算测算准确性。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明确各个关键节点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统计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评估和分析，一旦发现项目进度滞后，及时发出预警信号，提醒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此外，对于长期停滞的项目，建议项目单位组织规划、财务、法务、技术等各领域专家对项目现有成果的价值、继续实施的可能性、所需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等进行全方位评估，对于项目实施外部环境巨变、无重启价值的项目应果断实施终止程序，最大限度降低财政资金损失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资金管理 延期支付项目的原因较为复杂，主要原因有上级任务需求变化、上层规划审批、资金紧张等。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在完善项目台账内容时，将需延期支付的项目另立“延期支付项目列表”，统计各项目的基本信息和延期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含后续支付计划）和监控点，当监控条件达成时，计入下一年度资金需求并列入下一年度支出计划。 三、绩效表现 1. 深入分析项目年度核心工作内容，将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确保目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关键任务和预期成果。结合项目预算和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的高低和范围，使目标与资金体量相匹配，能够有效利用资金并实现预期效益。 2. 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明确区分指标名称和目标值，确保指标名称准确反映指标的内涵和关键内容，目标值清晰、具体、可衡量。同时，为每个绩效指标制定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包括数据来源、计算方法、评价尺度等，确保考核标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准确衡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预算安排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梳理年度资金需求，保证预算编制严谨性与真实性。项目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预算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与支付进度等确定项目预算支出规模，并结合项目实施经验、支付进度问题预判、项目轻重缓急等综合判断年度项目支出情况。同时应细化、量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过程，确保每一个子项、每一笔预算支出的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以保证预算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刘玉梅、王慧丽、罗伊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6/3	

